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煥文

選任辯護人 江宗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6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煥文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判決確定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蘇煥文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PiHP)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製造、販賣、持有，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牟利之犯意，在網路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03售(彩虹圖案)」之帳號，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前之某時於公開群組「彩虹咖啡柑仔店」之聊天室發佈「03售(菸圖案)」訊息，以「香菸」代指毒品彩虹菸，向聊天室內不特定人發送具有販賣毒品含意之廣告訊息，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警員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上情後並喬裝成買家，向蘇煥文詢問購買第三級毒品彩虹菸之價格、交易方式，蘇煥文並另以通訊軟體Telegram「誠信彩虹」與員警談妥以新臺幣（下同）7,000元購買彩虹菸1包，約定於112年10月17日9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兒時公園一帶前面交，蘇煥文到場交付含有第三級

01 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PiHP)成分之彩虹菸1包
02 (含包裝毛重26.3219公克)與喬裝買家之員警並收取價金7,0
03 00元後，喬裝成買家之員警即表明身分，當場逮捕蘇煥文而
04 未遂，並扣得向蘇煥文購得之上開彩虹菸1包、手機1支(門
05 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而查獲。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7 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本判決所援引之證據，檢察官、被告蘇煥文及辯護人均未爭
11 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3號卷〈下稱本院
12 卷〉第44至46頁)，且核無公務員違法取證之情形，又與本
13 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具關聯性，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踐行證
14 據調查之法定程序，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煥文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18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19 字第50675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3至19頁、第75至76頁、
20 本院卷第43頁、第94至96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
21 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同局偵查隊
22 警員於112年10月17日出具之職務報告、通訊軟體Line對話
23 紀錄截圖2張、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14張及現場
24 及扣案物照片6張附卷可佐(見偵字卷第31至34、35、39、5
25 1至60頁)，又扣案之彩虹菸1包，經送鑑驗，檢出第三級毒
26 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PiHP)成分，有桃園市○○
27 ○○○○鎮○○○○○○○○○○○○○○○號對照表、臺北榮
28 民總醫院112年11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29 鑑定書附卷可稽(見偵字卷第45、131頁)，復有附表所示
30 之扣案物可憑，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31 採信。

01 (二)按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
02 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經查，
03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本案如販售成功，預計將有3,
04 000元之獲利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是被告雖尚未實際
05 獲得報酬，仍足見被告主觀上係為獲取報酬而實施本案犯
06 行，顯具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07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罪名：

10 1.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
11 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
12 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
13 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
14 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販毒者雖有販
15 毒之故意，且依約攜帶毒品前往交付，並已著手實施販毒之
16 行為，然因係受警員引誘偽稱欲購買毒品，警員原無買受毒
17 品之意思，其虛與買賣毒品，意在辦案，以求人贓俱獲，伺
18 機逮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毒品之行為，而應僅論以
19 販賣毒品未遂罪（最高法院85年第4次刑庭會議決議參
20 照）。經查，本案係被告先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03售(彩
21 虹圖案)」之帳號，於通訊軟體Line上公開群組「彩虹 咖啡
22 柑仔店」之聊天室內對不特定多數人發佈隱含販毒意涵之廣
23 告訊息，經喬裝員警因執行網路巡邏後而查得上開訊息，再
24 使用社群軟體Telegram與喬裝員警聯絡購買毒品，嗣談妥交
25 易條件後，復由被告攜本案之毒品彩虹菸前往約定地點交
26 付，進而查獲本案犯行，足認被告本即有販賣第三級毒品之
27 故意，且已著手實行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為，惟因員警為辦
28 案所需而無購買毒品之真意，致不能真正完成販賣行為，而
29 止於販賣未遂。

30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
31 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於著手販賣前，意圖販賣而

01 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嗣後著手販賣之高度行為吸
02 收，不另論罪（最高法院101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
03 照）。

04 (二)刑之減輕事由：

- 05 1.被告雖已著手於販賣毒品之行為，惟佯裝買家之警員自始無
06 購毒之真意，而未產生交易成功之既遂結果，應屬未遂犯，
07 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08 2.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所稱「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9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指被告於偵查中歷次之陳述，曾
10 經自白，且於各審級審判中歷次之陳述，均自白而言；所謂
11 自白，係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所為承認或肯定犯罪事實之陳
12 述，其動機如何，為被動抑自動，簡單或詳盡，1次或數
13 次，自白前或後是否曾為或另為否認之供述，均非所問（最
14 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24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
15 告雖於112年11月23日偵訊時否認本案犯行，惟其既已於112
16 年10月17日警詢及偵訊時，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
17 均坦承犯行，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仍應認已符合「於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 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20 3.被告有前揭2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
21 遞減之。
- 22 4.就本案被告有無供出上游等節，被告自承並不知悉上游之姓
23 名年籍，無法供出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並有臺灣桃園
24 地方檢察署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函覆在案（見本院
25 卷第55、57頁），是本案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6 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
- 27 5.另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已真心悔悟，其僅為販毒集
28 團最末端協助交付毒品之小蜜蜂，且本案犯行止於未遂，對
29 社會尚未產生實際危害，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請求再依
30 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惟查，被告為牟取利益率然於網
31 際網絡販售第三級毒品，對於社會風氣、治安及國民健康均

01 危害重大，依其犯罪情節及主觀惡性，難認有何堪可憫恕之
02 處，且被告已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難認本案有情輕法
03 重之情，是自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其他犯罪科刑之紀
05 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在卷可考。又被告不
06 思以正當方式賺取生活所需，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足以戕
07 害身心，竟為貪圖一己私利，透過網際網路兜售本案含有毒
08 品成分之菸品，其所為足以擴散毒品並增加施用毒品人口，
09 除殘害購毒者之身心健康，亦為國家社會帶來不良影響，所
10 為誠值非難，另衡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查獲毒品之
11 數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件為警方所查獲而尚未散
12 佈，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工作、月收
13 入約4萬元等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6頁）等一
1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5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一時失慮而犯本案，惟
17 犯後業已坦認犯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頗具悔意，茲
18 念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其經此偵審程序、科刑教訓
19 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再者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
20 罪之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之公法制裁，惟其積極目
21 的，則在預防犯人之再犯，故對於初犯，惡性未深，天良未
22 泯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之目的，是本院
23 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4 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25 惟為使被告得以從本案中記取教訓，避免被告再度犯罪，導
26 正其觀念及行為之偏差，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5款規
27 定，諭知被告應於如主文欄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
28 文所示之金額，並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29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30 供如主文欄所示時數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31 款之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另被告上

01 揭所應負擔或履行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倘被告
02 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所附條件，而情節重
03 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
04 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彩虹菸1包（內含彩虹菸18支），經
07 送鑑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
08 PiHP)成分，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
09 131頁），而該等彩虹菸乃被告所有供本案販賣之物，已構
10 成犯罪，該等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
11 38條第1項規定，為沒收之諭知。至盛裝上揭毒品之包裝，
12 因難以將其與所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當應連同該包裝併予
13 宣告沒收；另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

14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
15 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16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
17 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有
18 用來掩飾毒品交易及聯絡販毒事宜使用，據被告供述在案
19 （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核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1 (三)至被告於本案因未及販賣即被查獲，並未有犯罪所得，故無
22 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24 例第4條第6項、第3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
25 條前段、第25條第2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5款、第
26 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孟亭、陳美華
28 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江德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鑑定報告或備註
1	彩虹菸1包（含包裝盒1個，內含彩虹菸18支）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31頁）： 送驗編號：112FF-317 檢體外觀：香菸1包內含18支 驗前毛重：26.3219公克 驗前淨重：22.0896公克

(續上頁)

01

		鑑驗取用：0.1116公克 驗餘淨重：21.9780公克 鑑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 基苯異己酮(alpha-PiHP)成分
2	衛生紙1包	
3	藍色Realme X50手機1 隻(含門號000000000 0號SIM卡1張)	IMEI：0000000000000000